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4541號

債　權　人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碧蓮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所明定。次按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取得裁定而為強制執行名義者，係屬強制執行法第4 條第1 項第6 款規定之執行名義，依同法第6 條第1 項第6 款規定，應提出得為強制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。又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屬非訟事件程式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194 條及第195 條規定即明，則法院之裁定並無確定實體法律關係之效力。參酌本票具提示性及繳回性，執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仍需提示票據始能行使權利。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亦係其行使追索權方式之一，從強制執行在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觀點，其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自仍需提出本票原本於執行法院，以證明其係執票人而得以行使追索權。是本票原本應屬前揭強制執行法第6 條第1 項第6 款所規定「得為強制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」之一，應於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提出，為強制執行聲請時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8年度司執字第22432號債

權憑證（原執行名義為該院95年度票字第42294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惟債權憑證所載本票為94年2月22日簽發，債權人聲請執行時所提本票為94年3月22日簽發，難認已提出本票原本為證明，經本院分別於民國115年2月25日、115年5月11日命於文到5 日內補正，前開執行命令已於115年4月7日、115年5月12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債權人逾期迄未依限補正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